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政治理论的本质

【澳】安德鲁·文森特

著

罗宇维

译

政治学名著译丛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政治理论的本质

〔澳〕安德鲁·文森特 著

罗宇维 译

政治学名著译丛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政治理论的本质/(澳)文森特著;罗宇维译. —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6.1

(政治学名著译丛)

书名原文: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ISBN 978-7-201-10137-8

I. ①政… II. ①文…②罗… III. ①政治理论-研
究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9759 号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New York © Andrew Vincent, 2004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14 by Tianj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天津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2-2014-410

政治理论的本质

ZHENGZHI LILUN DE BENZHI

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 沛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康岳大厦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电话	(022)23332469
网 址	http://www.tjrmcbs.com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

责任编辑 郑 玥
装帧设计 明轩文化·魏程程

制版印刷	高教社(天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0.5
插 页	2
字 数	30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联系调换(022-23332469)

政治学名著译丛编委会

主 编：胡 伟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浦劬 吕晓波 华世平 何包刚

赵穗生 陈 捷 郑永年 胡 伟

郭苏建 萧功秦 崔之元

总 序

古希腊伟大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有一句名言：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在亚氏看来，人类之所以在本性上属于政治动物，是因为在自然界中只有人类具有理智，能够区分善与恶、正义与不义，而作为古希腊政治生活核心的城邦，其目的正是为了改善人的生活，“城邦不仅为生活而存在，实在应该为优良的生活而存在”（亚氏语）。亚里士多德的这一命题难免带有一定的时代烙印，但它揭示出了自古以来人类同政治的不解之缘，而且其中蕴含了这样一层深刻的含义：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因为只有人类才能够追求一种以善和正义为目的的优良生活。

亚里士多德的这一命题受到卡尔·马克思的特别关注。马克思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揭示出政治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生产和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因此严格地说，人最初只是一种社会动物而非政治动物。但是，如果不能抽象地说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的话，那么至少在阶级社会中，毫无疑问人就成为了地地道道的政治动物，正像马克思所说：“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

正因为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开展对政治问题的研究并努力改善政治生活就成为人类不懈追求的理想和目标。从柏拉图的《理想

国》、圣·奥古斯丁的《上帝之国》、莫尔的《乌托邦》，到洛克的《政府论》、密尔的《代议制政府》，再到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列宁的《国家与革命》和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从雅典的城邦民主、古罗马的共和国，到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议会主权和普选制，再到巴黎公社和人民代表大会制，数千年来，一个又一个伟大的政治家和思想家都在探索通过良好的政治形式造福于人类社会，广大的民众也为追求优良的政治生活而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乃至生命的代价。我们业已看到，人类的政治文明取得了巨大的进步，民主、自由、平等、正义的观念正逐渐深入人心，虽然它们尚未完全变成人类政治生活的现实。

在中国，政治历来被置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毛泽东曾指出政治是统帅、是灵魂。然而，匪夷所思的是，我们对于政治的研究却不能说十分看重。建国后，作为专门研究政治现象的学科——政治学竟被视为“伪科学”而被取缔。改革开放后，政治学在中国得以恢复和重建，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应该看到，时至今日，中国政治学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在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与我国社会科学其他一些重要学科相比发展得也不够快，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际进程的需要相比还显得相当滞后。因此，加强我国政治学的研究和建设，仍然是一个十分紧迫的任务，邓小平在改革开放之初所提出的政治学要“补课”的话目前仍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而在这方面，认真学习和借鉴国外政治学的理论和知识，正是我们进行“补课”并努力建设中国自己的政治学的一个重要环节。

新中国成立后至“文化大革命”前，以商务印书馆为代表的中国出版界曾组织翻译了包括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密尔的《论自由》等在内的一些西方政治学的经典著作，为我国的社会科学的研究开阔了视野。只是受当时环境的制约，所译著作的数量和种类都十分有限。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学术界在译介国外政治学著作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不仅继续翻译出版了诸如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

的《政治学》、霍布斯的《利维坦》、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伯克的《法国革命论》、汉密尔顿等人的《联邦党人文集》、托克维尔的《论美国的民主》等 20 世纪以前的经典著作,而且开始推出了一批现、当代的西方政治学名著,如拉斯韦尔的《政治学》、熊彼特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波普尔的《开放社会及其敌人》、摩根索的《国家间政治》、伊斯顿的《政治体系》、达尔的《民主理论的前言》、李普塞的《政治人》、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阿尔蒙德与维巴的《公民文化》、亨廷顿的《变迁中社会的政治秩序》、罗尔斯的《正义论》、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林德布洛姆的《政治与市场》、阿尔蒙德等人的《比较政治学》等等。这些著作的翻译和出版,为中国政治学的重建和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其意义和价值已得到了我国政治学界的公认。

时下有一种观点认为,中国政治学今后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本土化”。如果这种观点意在说明中国政治学应该在吸收人类一切先进的理论和文化的基础上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理论体系,以及加强对中国自身现实问题的研究,这当然是可以成立的;但如果这一说法旨在反对进一步引介国际上的政治学理论,甚至是打着“本土化”的旗号拒斥国外政治学的理论和方法,试图让中国的政治学闭门造车,那就很不可取了。中国政治学的本土化固然需要,但政治学的本土化与政治学的国际化应当是并行不悖的,而且只有在国际化的视野下我国政治学的本土化才能真正提升档次,才能真正在世界政治学界占有一席之地。实际上,中国政治学在改革开放后的重建与发展基本上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础上汲取和消化西方的理论而取得的,我国学者目前所使用的一些重要概念、理论、范畴和术语,基本都可以找到国外的学术渊源。从一定意义上说,20 年来我国政治学所走的路也就是向西方学习和借鉴之路,是坚持“拿来主义”之路,其中对西方政治学的译介可谓功不可没。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没有西方学术著述的译介,中国政治学就不可能达到目前这样的学术水平。对于国内政治学界而言,今后继续引进和借鉴西方理论、

翻译和出版西方著作,仍然应成为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因此,我们仍需一点“拿来主义”的精神和勇气。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对西方学术著作的兼收并蓄,而是要取长补短,洋为中用,其目的正是为了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学,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本译丛的翻译和出版,正是我们继续国内学术界上述努力的新的尝试。由于20世纪西方政治学的高度发展,该领域的著作蔚为大观,流派纷呈,名家迭出。其研究包括行为主义、功能主义、历史主义、新制度主义、后现代主义以及政治哲学、政治社会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心理学、政治人类学、比较政治学、国际政治学等众多理论和方法,涵盖了理论与实践、经验与规范、静态与动态、制度与文化、宏观与微观、历史与现实、个别与一般、本国与外国等各个研究层面。虽然我国政治学在恢复和重建的20年中已做了不少译介西方著述的工作,但也只是触及到西方政治学之巨大冰山的一角,大量的现、当代的西方政治学经典著作尚未被完整地介绍到国内,至于近20年西方政治学新产生的名著,译介得就更少。本丛书旨在选择现、当代西方政治学的经典和名著予以翻译出版,为进一步译介西方政治学并促进我国的学术发展尽一份绵薄之力。虽然西方政治学卷帙浩繁,而我们的人力、物力和能力又均有限,但只要条件允许,我们就将不遗余力地逐步进行本丛书的翻译和出版工作,尽可能把更多的优秀学术著作呈现给读者。

我们真切希望这一工作能够得到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宝贵的意见和批评。

本丛书的翻译出版计划,得到了福特基金会(The Ford Foundation)的资助,谨向福特基金会及其有关项目官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胡 伟

2003年秋于上海交通大学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译者的话

虽然“政治学”这门学问在西方已经有上千年的历史,但是作为一门学科的政治学,其实算不上历时悠久,而从学科专业的角度出发,对各种政治思潮、观点和讨论作学理性的探讨,更是相对晚近的现象。自千年之前亚里士多德宣称“人天生是政治动物”以后,“政治”这个词就在各个方面为人所用,指称那些同人类共同体生活和公共生活息息相关的观念、事物和实践。恰是如此,但凡在人类思想史上留下过印记的思想家们,或多或少都会谈论到对人和人类共同体的“善好”状态的理解与构想,这些言谈于是构成了政治研究的传统。

随着现代社会结构的不断分化,“政治”也开始从在传统时代中无处不在的状态逐渐收缩,被划定在十分节制的空间里。然而,即使是处于受限制和节制的状态之中,每一个生活在文明社会的人都不得不承认,政治依然是与人类社会息息相关的存在。实践生活中的“政治”被化约为权力结构的组织与运作,而理论话语中的“政治”议题,就成了通过学术方法来理解和认识政治问题与政治现象的一种研究类型。

学术研究的科学性要求研究成果尽量做到价值中立,然而对于政治问题来说,没有立场,也同样是一种立场。政治研究的核心要旨指向人

类生活的关键领域,因此它无法避免地试图通过自己的研究来勾勒或部分或整全的美好生活构想。在取消价值终极裁判的现代社会,这些形形色色的研究构成了政治领域内硝烟四起的论辩。政治研究和政治思考常常要横跨现实生活和理论分析两个领域,并尽量平衡两种需求,与此同时,还要试图在论辩之中证明自己,取得“主义”话语的一席之地。

或许可以说,了解和认识与“政治”相关的议题和讨论,从来不是一件过时和无意义的事。但是,历史的悠久、传统的复杂与现代的要求共同造成了政治理论在今时今日纷繁复杂的局面。一方面,如今的政治研究能借用的资源太多,研究的问题领域太过广大,以至于在理论和流派之间,能够获得的共识常常显得贫瘠不堪;另一方面,由于每一种理论都需要证明自己对人类生活的益处,而基本的人类生活状况则是相对稳定的和基础性的,那么这些讨论之间的论辩就呈现出了一种竞争性的态势,不仅需要思考对手的不足,同时还要反思自己的优劣之处,进一步提升理论的合理性与说服力。这样一来,对于那些想要一窥当今政治理论整体面貌的兴趣者和研究者们来说,如何更好地把握这些理论,对它们有自己的理解和判断,就成了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

安德鲁·文森特教授的《政治理论的本质》这本书,就是对这种困难局面的一个回答,也是探寻和理解当代政治论辩和政治主张的一幅全景图。文森特现任教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是谢菲尔德大学和卡迪夫大学的荣誉教授,还是皇家历史学会以及柯林伍德和英国观念论研究中心的成员。文森特教授的研究主要关注当代政治理论、政治意识形态和哲学观念论等领域,出版和发表了诸多关于这一论题的研究作品,包括《哲学、政治与公民身份》(*Philosophy, Politics and Citizenship*, 1984)、《国家诸理论》(*Theories of the State*, 1987)、《现代政治意识形态》(*Modern Political Ideologies*, 1993)、《一位激进黑格尔派:亨利·琼斯的政治和社会哲学》(*A Radical Hegelian: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Philosophy of Henry Jones*, 1993)、《英国观念论与政治理论》(*British Ideal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2001)、《民族主义与特殊性》(*Nationalism and Particularity*, 2002)、《政治理论的本质》(*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2004)、《人权政治》(*The Politics of Human Rights*, 2010)、《英国观念论:迷途指津》(*British Idealism: A Guide to the Perplexed*, 2011)等。这些作品在学术界受到了许多关注与认可,其中,像《现代政治意识形态》以及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政治理论的本质》,被许多大学列为政治学专业的必读书目,而前者更是被英美许多大学列为政治学专业的教材。

中文读者对文森特教授的认识,恐怕大多是来自那本《现代政治意识形态》。在《现代政治意识形态》一书中,各种现当代的政治思潮都被纳入了评介的范围之内,文森特“试图使意识形态丧失地位或试图超越意识形态的信仰并否定所有偶像的现实性”,通过对各种政治意识形态的起源、本质和思想核心来批判性地呈现这些话语。换句话说,这本以“现代政治意识形态”为主题的作品,其实是想取消意识形态的立场,采用更加中立和客观的学术话语来理解政治思潮。不过,一来《现代政治意识形态》一书其实是为了大学教学所写,内容性质偏重于介绍,二来,恰恰是因为这种将政治思潮划入意识形态范畴进行讨论的方法论预设,限制了从更加学理性的,或者说哲学化的角度来进一步理解政治理论的空间。

从这个角度讲,《政治理论的本质》这本书可以看作是《现代政治意识形态》一书的修正和发展。在这本书中,文森特教授试图采用更加贯穿始终的方式来呈现和诠释二十世纪以来的各种政治理论、观念和主张,其方法论预设则是在于每种政治理论成其为理论所必然需要的“基础”,它们为理论的发展路径与方向提供了前提条件,也限制了理论所要采取的立场和姿态。本书将政治理论中对基础的运用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用法意味着一种丰富的(*rich*)、实质性的(*substantive*)或整全(*comprehensive*)的基础;第二种则是一种削减了的(*thinned down*)、透明的(*translucent*)或漂薄了的(*bleached*)基础;第三种更加近距离地关注预

设的逻辑。我将它们称为整全的、内在的和逻辑意义上的基础。”¹ 现代政治理论之所以有价值取向大相径庭的各种论述,其实也就是在于每个理论所赖以存在的基础有所不同。不过,在文森特教授看来,这种“基础”同广义上的哲学世界观与目的论是联系在一起的,而它们又受特定时期流行观念、政治社会现实和文化精神风貌的影响,在共识性和同时性交互作用的过程中,产生了种种不同的“基础”,它们统摄着不同类型的政治理论,构成了本书的叙述主线。

进一步而言,本书的写作其实是出于作者对政治理论与现实互动关系的反思,用文森特教授自己的话来说,本书讨论的是“当我们实践政治理论时,我们认为我们在做什么?”和那些实践政治理论的人是如何理解它的,这意味着对政治理论的认知在很大程度上形塑了我们对政治实践和政治活动的理解。当然,这里所谓的政治理论指的是一种“专业化的有自我意识的学术实践(或曰一套实践),它主要是二十世纪专业学术化的产物”,而这种理论在二十世纪产生了种种分化和发展,变得日益多元、兼容并包,使得对其进行系统叙述变得极其棘手。² 不过,通过对在“整全的、内在的和逻辑的”意义上的“基础论”主张进行梳理,文森特教授出色地挑战了这个任务。用一位评论者的话来说,本书兼顾了广度、深度以及敏锐度,文森特教授凭借着百科全书式的知识掌握、犀利的批判眼光以及清爽直率的评价,为读者带来了“富有思想又内容广泛的二十世纪西方政治思想”研究。³

因此,不同于大多数讨论政治理论和政治思潮的著作的处理办法,通过对三种“基础”的主要特征及其所衍生出的种种推论进行阐述,那些采用共同终极预设的理论被安排在相近的章节进行讨论和比较,使得本书的逻辑显得极为清晰,读起来则有一气呵成之感。采用一种“诠释学”

1 Andrew Vincent,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

2 Ibid. p. 319.

3 Book Review by Leslie Paul Thiele,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3, No. 3, 2005.

的视角,同时兼顾历史和现实的制约因素,则使得讨论在保持其批判性的同时也满足了开放性的要求。总的说来,文森特教授对各种“基础”在二十世纪的遭遇的大体趋势作了一个判断,认为更多的理论家在逐渐抛弃从传统时代延续至今的那种厚的、整全的和普适的基础,而倾向于采纳一种更薄的和较弱的理论支撑。这样一来,不仅盎格鲁—撒克逊传统中的政治理论,也包括德法等国家的许多观念和主张,都被串联起来,构成了本书的主要内容。

更具体地说,在对总体而言二十世纪政治理论的诸种基础讨论以后,本书的主要内容就集中在对这些理论的具体诠释上,而这大致就是人们逐渐选择更弱的基础的过程。本书的第二部分开始处理这种选择的第一部分内容,也就是从维特根斯坦哲学出发而发展起来的关于日常语言分析、逻辑实证主义、感念分析等内容,以及对于基础的走势而言有着特殊影响的“本质可争议性”观点。接下来则集中讨论了罗尔斯所引发的关于正义理论的讨论,其中就包括了罗尔斯本身的正义理论,和例如布莱恩·巴利、大卫·高希尔、大卫·米勒、迈克尔·沃尔泽等关于正义问题的主张。此外,诺齐克和哈耶克式的对罗尔斯正义论的程序理论回应以及女性主义对正义理论所做的工作和利用也被放在这一部分进行叙述。在文森特教授看来,这一时期的正义理论虽然对基础持保留态度,甚至常常“闪烁其词”,但是“依然包含着一种隐藏的和某种意义上非结构的对特定核心基础的执着”。¹

第三部分所包括的各种理论则是与对罗尔斯式的普世论笼罩之下的基础进行批判而联系起来的。这些理论的共同特征在于,它们并非不认可基础论的观念,但是对于何种要素可以构成基础这个问题,这些理论更加倾向于从人类历史和实践寻找答案,而非更加依赖于理性和逻辑推断中的普世价值或倾向。这就是从奥克肖特复杂推理中发展

1 Andrew Vincent,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2.

出来的“习惯论”主张,它大致指的是一种持续不断的、历时已久的、社会的或历史的实践或规则。对于将所谓“习惯”视为人类社会组织和运作原则设定之基础的各种政治理论而言,特殊性比普世性更加紧迫和重要,在过去和现有的条件之下,人类社会不可能存在一种全球性的贯穿始终的善好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因时空和历史差异而异,而尊重各种“习惯”远比预设一个终极价值更加可取。从这个角度来看,包括迈克尔·奥克肖特、社群主义、民族主义、新亚里士多德主义以及共和主义等主张,就都可以放在一个范畴之内进行讨论。

虽然习惯论看似坚持了基础的重要性,但是这种逻辑并不能支撑起一套整全逻辑的运行,反倒像多米诺骨牌一样,开启了一连串的连锁反应。换句话说,由于习惯论将基础放在了将人视作万物尺度的层面上,它就不可避免要面临制定尺度规则的进一步因人而异和分崩离析,文森特教授将其视为习惯论逻辑的“内爆”。第四部分即处理这种“内爆”所引发的种种理论,包括那些直接将习惯拓展和拆分到包括族群、文化等亚结构中的理论。这些理论通过“差异”这个概念统摄在多元主义的大潮之中。而接下来作者笔锋一转,开始回溯到包括习惯论在内的种种拆分整全基础之尝试的哲学基础上去,讨论起尼采及其“视界主义”的设想。在尼采之后,海德格尔、德里达、福柯、罗蒂、康奈利以及利奥塔等接过了“视界主义”的大旗,用自己的方式进一步将政治理论过去所依赖的整全性基础拆解开来。从这个意义上说,正是尼采的工作为后现代主义和后结构主义两场知识运动提供了基础和资源。

整个讨论以哈贝马斯和伽达默尔所开篇的另一种后现代替代方案结束。在文森特教授看来,这种诠释学的路径将语言和对话作为政治理论的核心,与“普世主义的傲慢自大”进行抗争,发展出了“一种可行的政治理论视角,它既不臣服于后现代或习惯论主张,与此同时将基础论作

为一种内在形式”进行运用。¹ 从诠释学中实践发展出来的心理和道德上的成熟性被作者看作是一种“实践智慧”，它不是“理性确定性、既定目标和决定性的证据”，而是在一个模棱两可的、偶然的和动态的世界中逡巡前进的高超技艺。² 总的说来，作者对伽达默尔的理论给出了更加积极的评价，认为伽达默尔在诠释学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他与哈贝马斯之间的论战，为我们提供了未来理解政治的一个可选方案。伽达默尔的诠释学向人们指出，诠释性体验就是要揭示和挑战各种偏见，在诠释学循环的作用之下，这将是一个无休无止的过程。虽然对于伽达默尔来说，并不存在绝对的伦理和政治信条，但是文森特教授并不认为这是相对主义或者说后现代的，毋宁说，伽达默尔的工作提醒人们，并不存在一个阿基米德点，通过它人们可以获得绝对真理，此世生活的人们为了更好地理解自我和相互理解，所能借用的平台其实是“视域的融合”，是共识的最大公约数。

虽然本书尽量呈现了二十世纪政治理论的梗概，但是其中对许多理论家和思想家的讨论或许显得有些流于表面；虽然作者自己也承认为了实现本书最初所设定的目标，许多重要的作者在叙述中被一笔带过甚至是忽略了，例如，作者将施特劳斯、阿伦特等放在一起进行简要介绍，仅仅将他们视为复兴传统意义上基础主张的研究者，而不提其作品的思想性和非传统的研究内容，而对斯金纳和波考克等人的讨论也显得有些局限和断章取义，“没有对斯金纳自己不断发展的方法论立场作足够的考虑，而对就研究作者意图而言在斯金纳与列奥－施特劳斯、乔治·萨拜因以及约翰·普拉蒙纳茨之间所谓的相似之处给予了过多的关注”³。与此同时，对二十世纪政治理论有着巨大影响的意识形态理论也由于篇幅等考虑并未出现在讨论之中。从某种意义上看，虽然文森特教授想要

1 Andrew Vincent,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4.

2 Ibid, p. 322.

3 Book Review by Duncan Bell,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1, No. 4, 2005.

从学理角度探讨所谓的“政治理论”，但是这反过来又限制了他对各种政治思想的理解的阐述，即使在讨论一开始就从词源上将理论界定为对世界的观察，但是回到叙述中，这种政治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被等同于西方世界的学院政治研究的人文传统。这意味着，它更加注重从学理角度贯穿逻辑推论，形成一整套条理清晰的主张，与此同时，它与二十世纪占据着真正主流的政治科学研究泾渭分明。

整体而言，这是一本内容丰富又富有思想的作品，既可以作为导论手册为对政治理论感兴趣的一般读者提供关于二十世纪政治理论发展动态的概览，同时也可以满足本专业学生和研究者进一步进行探索讨论的需求。或者用文森特教授自己的话来说，“它们可以被作为个体研究的政治学学习者们独立阅读”，同时，也对那些想要“通过二十世纪政治理论更加细致的考察来挑战当前我们实践和思考政治理论的方式”的读者有所助益。¹ 总而言之，本书提供了一种类似于韦伯“理想类型”的对于政治理论的诠释性考察，既开拓了新的叙述路径，也可以被视为对“基础”在二十世纪遭遇的回应，通过回到一种诠释学式的开放视野之中，读者们或许会发现，我们有时候比想象得更加自由。

罗宇维

2015年3月于仙林

1 Andrew Vincent,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0.

前言

本书最初的构思可以追溯到十年前。一开始,我将它设想成一个短篇文章,不过,渐渐地,它貌似开始有了自己的生命。对书中内容所进行的最初的专门研究始于1994年至1996年之间,我在澳洲国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的经历。在这里,我向研究院致以感谢,并且特别要谢谢当时担任政治系主任的巴利·亨迪斯(Barry Hindess)。我很清楚,巴利与我的观点有很大差异;即使如此,他独立和批判性的思考、坦率和友善的支持,极大地激励了我对整个议题最初的思考。当我在研究院的时候,主持了一个历时一年多的以“政治理论往何处去?”为题的研讨班。其中许多的论文后来都被纳入《政治理论:传统与多样性》(*Political Theory: Tradition and Diversity*, 1997)的论文汇编里得以出版;不过,研讨班本身又为我对理论的整个议题进行更加深刻的思考注入了额外的动力。在很多方面,这一系列的论文部分地构成了目前这项研究的准备内容。我要感谢所有参与了那个研讨课程的人。

在结束了澳大利亚的研究生活之后,卡迪夫大学繁杂的行政事务使我难以脱身,研究的进展也被拖延了。我转而从一些更加轻松的写作项目中寻求慰藉。但是,这本书中的想法却并未从我心头逝去,一直保持